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661-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办公设备更新项目（二次招标）**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_Toc466015310)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466015311)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466015312) 9

[第四部分 采](#_Toc466015313)[购](#_Toc466015313)[需](#_Toc466015313)[求](#_Toc466015313) 19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_Toc466015314)[评标方法 2](#_Toc466015314)8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_Toc466015315)2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_Toc466015317) 39

1. 投标邀请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的委托对石景山公安分局办公设备更新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招标文件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661-XM001

**二、招标范围及形式：**国内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办公设备更新项目（二次招标）

**四、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五、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李伟88788192

**七、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八、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1927379

**十、招标内容及用途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招标内容：

台式计算机 数量：320台

预算控制金额：1，920，000 元 最高限价：1，664，000元

2、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一、招标文件获得方式：（免费下载）**
获取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售价及获取方式：免费下载，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或“电子营业执照驱动程序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自助注册绑定，注册完成后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并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十二、询标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5：30

 **询标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询标内容**：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现场答疑。

**十三、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3、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开标时间即开启时间）。

**4、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3）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十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电　　话：81927379

联 系 人：朱彦超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其中带★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序号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资格证明文件1-1★营业执照1-2★授权委托书1-3★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书1-4★投标人信用记录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投标书3、投标一览表4、投标分项报价表5、偏离表6、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7、投标人履约能力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9、售后服务10、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否 |  |
|  | 是否允许转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1.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编制并上传提交。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3. 投标报价
4.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7. **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增项或减项，不得修改各项目对应的采购数量，填报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价均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事项未在采购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上述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 开标、解密及唱标

1. 开标、解密及唱标
	1.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采购中心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在使用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评标步骤和要求

1.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9.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17.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核心产品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19.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6.4第（1）款规定处理。
3. 如按16.4条第（1）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本部分第22条第（1）款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评标过程要求
	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中标、未中标通知

1.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未中标通知
	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1份。

## 质疑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 不符合上述26.2-26.9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1.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台式计算机  | 320 | 台 |

**预算金额：1920000元（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1664000元（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对石景山公安分局内使用年限较长的办公电脑进行逐步更新，更新标准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所采购的办公电脑用于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和质保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以满足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供货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分别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需响应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台式计算机**  **数量：320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1 | **二级 指标 1**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 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ARM架构，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2 | 产品 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产品 规格 | ★△内存类型 | DDR5/LPDDR5内存类型 |
| 4 | 产品 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5 | 产品 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6 | 产品 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7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1个 |
| 8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T |
| 9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5400rpm |
| 10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 接口 |
| 11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 2.5英寸或3.5英寸等 |
| 12 | 产品 规格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支持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
| 13 | 产品 规格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14 | 产品 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15 | 产品 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16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17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7 英寸 |
| 18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防 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 特拉每球面度） |
| 19 | 产品 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0 |
| 20 | 产品 规格 | 扬声器数量 | ≥0 |
| 21 | 产品 规格 | ★鼠标数量 | ≥1 个 |
| 22 | 产品 规格 | ★键盘数量 | ≥1 个 |
| 23 | 产品 规格 | ★光驱数量 | ≥1个（具备刻录功能） |
| 24 | 产品 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25 | 产品 规格 | 键盘键程 | 2.3mm ~ 4.0mm |
| 26 | 产品 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27 | 产品 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
| 28 | 产品 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29 | 产品 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30 | 产品 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 31 | 产品 规格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1600 |
| 32 | 产品 规格 | ★鼠标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33 | 产品 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34 | 产品 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35 | 产品 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3个USB 接 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36 | 产品 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37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38 | 产品 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结构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
| 39 | 产品 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9L |
| 40 | 性能 要求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8 |
| 41 | 性能 要求 | ★△CPU 主频 | ≥2.0GHz |
| 42 | 性能 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43 | 性能 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6400MT/s |
| 44 | 性能 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6400MT/s |
| 45 | 性能 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46 | 性能 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47 | 性能 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48 | 性能 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
| 49 | 性能 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50 | 功能 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
| 51 | 功能 要求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 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
| 52 | 功能 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53 | 功能 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54 | 功能 要求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55 | 功能 要求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56 | 功能 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1.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 模式等；
2.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57 | 功能 要求 | ★存储功能 |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 影响 SSD 读写性能；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
| 58 | 功能 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1.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 能；
2.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59 | 功能 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 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60 | 功能 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或mini RJ45接口 |
| 61 | 功能 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62 | 功能 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
| 63 | 功能 要求 | HDMI、DP、Type-C 显 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或DP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64 | 功能 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的要求 |
| 65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66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67 | 功能 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68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69 | 功能 要求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70 | 功能 要求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接口 |
| 71 | 功能 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72 | 功能 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 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73 | 功能 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74 | 功能 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 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75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MTBF测试 | MTBF(m1)≥3 万小时（需提供相关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 76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 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 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77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78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79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80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81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 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
| 82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最新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83 | 服务要求 | ★预装应用软件 | 预装最新正版流式软件、最新正版版式软件及最新正版杀毒软件等办公软件。 |
| 84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承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85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86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原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
| 87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88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89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通过www.itsec.gov.cn的测评要求（通过该网站的测评要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90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91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 规定；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 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 等)可查看；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92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其他要求：其他未列★参数按照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最低要求满足。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内容: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项指标参数的最低要求；主要参数标注“△”内容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参数确认函等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1.2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至适合采购人办公环 境为验收合格；所涉及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培训应在石景山公安分局本部内进行，不得针对此项进行报价。**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服务：原厂整机主要部件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3.2 服务标准：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上门维修；原厂设有专属 7\*24 小时支持 服务热线；门到桌送货上门安装验机服务；当日下午 3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需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提供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所涉及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指定时间供货，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日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验收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发货且未经拆封的全新产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拆改配。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清单中型号、技术规格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保证产品符合规格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产品安装、调试需满足采购人办公环境需求后认定合格，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30 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合同款。

**八、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满足、相当于或者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软硬件设备需具备可靠性、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九、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中小企业定义：

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ᨀ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3.正版软件：**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1.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附表1）和符合性审查（附表2）审查。

**附表1**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结论**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3 | 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
| 4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  |

**附表2**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结论**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盖章的 |  |
| 2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未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  |
| 5 | 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
| 6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的情形 |  |

1. **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具体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30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本次招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投标人履约能力（10分） | 5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1、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投标人具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投标人具备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5、投标人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  |
| 2 | 授权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机制造商授权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37分） | 15 | 产品选型 | 1.产品选型先进、可靠，完全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以及实际使用便捷性的要求，15分；2.产品选型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得8分；3.产品选型最低限度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但耐用性较差，稳定性较差，得1分；4.产品选型无法完全符合采购人对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耐用性较差，稳定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21 | 产品符合性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得21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非“★”项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直至扣到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  | 1 | 环保 | 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
| 4 | 售后服务（23分）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合理、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性一般、服务体系完善性一般、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合理、服务能力一般、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性差、服务体系完善性差、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差、服务能力差、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差，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团队 |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 CISP 认证；每提供证书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承诺以上涉及的团队人员都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制造商服务方式 | 根据原厂商是否可提供服务热线、原厂商官网是否支持保修权益查询、原厂商官方网站是否支持查询门店服务，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其中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含制造商官网截图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说明函作为评价依据）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机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 增值服务 | 在维保时间内，承诺提供1次上门尝试性故障硬盘数据拯救服务（如硬盘损坏中标人不得回收硬盘），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

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在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货物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采购货物及数量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价格：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六、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个日历日。供货商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七、装运条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2、

九、技术资料

1、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十一、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

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3、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4、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6、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二、检验和安装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严格按照甲方和产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3、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验收。

十三、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六、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九、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统一编目编码，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文件》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7. 加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8.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通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1-2-1法定代表人声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版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投标时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版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1-3★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1-4 ★信用记录：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 投标书**

**投标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1. **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7.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8.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0. 本投标书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手机号 |  |
| 授权代表邮箱 |  |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投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不得变更）**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注：此表必须按格式统一进行填写。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不得变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5 偏离表**

## 表5-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 量**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 表5-2：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6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_2总体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6.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6.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6.2.4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2.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环保节能产品认证、投标人技术参数承诺函、投标产品彩页、制造商参数确认函等材料。**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履约能力（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_2总体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并参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7.1投标人相关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产品授权：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电话 |
| 1 |  |  |  |
| 2 |  |  |  |
| … |  |  |  |
| n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填表说明：

1业绩按上述表格填写。

2.证明材料请附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8 售后服务（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并参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8.1售后服务方案；

8.2售后服务团队；

8.3 制造商服务方式；

8.4 售后服务承诺；

8.5 增值服务。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按招标文件提供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4.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投标文件中。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